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完成及填妥表格，連同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最多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灌志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敬啟者：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有關擬派期末股息、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的擴大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下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宣派期末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期末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2024發行授權**」)；及(ii)購回股份(「**2024購回授權**」)。該等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發行授權及2024購回授權均並未獲行使。

2024發行授權及2024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6,93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1,386,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55,693,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灌志明博士(「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在以下情況下退任輪值，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偉先生(「林先生」)及執行董事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他們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及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好處。

董事會函件

在推薦灌博士和林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韋先生重選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灌博士擁有逾40年的結構工程和工程顧問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及其前身部門)擔任結構工程師、高級結構工程師、總結構工程師及助理署長職位。

林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他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韋先生於建築行業多個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結構工程及各種建築材料及產品。彼亦監督本集團承建的眾多建築項目，並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上述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認為彼等多元化以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灌博士、林先生和韋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他們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進一步評估了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全部獨立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上適時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期末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的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期末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期末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556,93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5,693,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出售任何由其持有之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成穎」）(附註1)	325,930,000	58.52%	65.03%
韋日堅先生(附註1)	406,000,000	72.90%	81.00%
葉柏雄先生(附註1)	406,000,000	72.90%	81.00%
林淑蘭女士(附註2)	406,000,000	72.90%	81.00%
胡玉珍女士(附註3)	406,000,000	72.90%	81.00%

附註：

1. 成穎為持有58.52%已發行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成穎之已發行股本由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87.95%。根據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穎在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維持相同之基準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40	0.405
八月	0.460	0.350
九月	0.365	0.325
十月	0.395	0.325
十一月	0.450	0.345
十二月	0.430	0.3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10	0.370
二月	0.420	0.405
三月	0.430	0.345
四月	0.345	0.285
五月	0.315	0.285
六月	0.370	0.3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35

本公司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韋日堅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計劃、管理及行政。

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應力恒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受聘於德昌(有記)工程有限公司，為防水產品以及天窗及金屬工程產品部門的銷售經理。韋先生已處理及監察多項由本集團所進行之建築項目，且彼於建材產品的業務發展中擁有豐富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406,000,000股的好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90%。

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每次一年並接續重複，惟將按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韋先生的薪酬為每月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灌志明博士，6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和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和土木工程副學士和土工工程碩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灌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和二零零八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和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獲接納為香港鋼結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全國注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一級注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灌博士擁有逾40年的結構工程和工程顧問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及其前身部門）擔任結構工程師、高級結構工程師、總結構工程師及助理署長職位。於二零一八年起的不同時間及至今，灌博士為宏光顧問有限公司及科聯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廣泛項目的技術和行政事宜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屋宇建築、娛樂設施建設、碼頭建設、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考古救援挖掘等。灌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為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基本工程小組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今為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元朗再發展項目指導委員會的顧問。

林志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鐘錶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多家鐘錶貿易公司銷售及／或營銷部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林先生曾從事銷售腕錶業務。

灌博士和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之任期為每次一年並接續重複，及須遵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他們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他們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後釐定。他們的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已各自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重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業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灌志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韋日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批准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3.0港仙；
7.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的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預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00懸掛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召開，股東將獲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補充通知。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00前取消，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出席，請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